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

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1、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1.2%年费率调整为 1.0%年费率。

二、《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基金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

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1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1.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的“六、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”的“(四)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”中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1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1.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三、《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托管协议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

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中

“（二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.2%。

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.0%。

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四、《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修改内容

《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将在更新时根据《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，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

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……（4）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，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时相应修改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66-2186

本公司网站：www.avicfund.cn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2 日